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智慧产业集团就测试车队(AGV)无人驾驶系统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智慧产业集团签约。本此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NHUX-2018-11
- 2. 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主要为港口集装箱 AGV 车队的无人驾驶提供解决方案,包括相应的硬件及软件系统。相关系统用于码头自动化改造测试项目。项目地点位于码头内,测试初期包括一个堆场和一台门机及 4 台 AGV,测试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1年内具有半年以上在集装箱码头进行实况测试的经验:
-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1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 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0 室

联系人: 胡文辉(智慧产业集团):顾海燕(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huwenhui@zpmc.com ; guhaiyan@zpmc.com (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13564304850 (胡文辉); 021-31192060 (顾海燕)

传真: 021-58392698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4日下午4:00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智慧产业集团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huwenhui@zpmc.com 和guhaiya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

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 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 资格审查结果。

单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000607206953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电话:021-58396666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01190709016203966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